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三亚吉阳综执强催字〔2026〕第 A496 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组织	姓名或名称	王玲、王闯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/
		地址		联系电话	15.....78
		自然人（身份证号码） 组织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	23.....26（王玲） 23.....10（王闯）	

因你们在三亚市吉阳区学院路三亚国际康体养生中心四期 B32#楼 301 房（复式）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露台建设 1 处阳光玻璃房（已围合成封闭空间，具备居住功能），建筑面积约 25 平方米，本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土空间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对你们作出三亚吉阳综执限拆决字〔2026〕第 A496 号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，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送达你们，要求你们于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三亚市吉阳区学院路三亚国际康体养生中心四期 B32#楼 301 房（复式）的 1 处阳光玻璃房，而你们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及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们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们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相宇

联系电话：0898-88223859

单位地址：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同心家园八期 3 号楼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

2026 年 5 月 29 日

